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3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志學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林志明間因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、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1日民事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二)意旨均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即附帶上訴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45,484元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445,484元，應徵裁判費7,275元；另附帶上訴人對第一審主文第二項亦聲明不服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用1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75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培麗

法官 黃永定

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